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4

SGZ[2024]378-ZC24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4-44 SGZ[2024]378-ZC243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770800 元

最高限价：577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4]378-ZC243-1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 项目 A 包	2122200	2122200
2	SGZ[2024]378-ZC243-2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 项目 B 包	1872000	1872000
3	SGZ[2024]378-ZC243-3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 项目 C 包	1776600	17766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A 包为 9 号楼、院区、2 号楼、门诊和影像楼、影像楼-10 号楼连廊、健康管理中心、12 号楼、城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院、高压氧、9-10 号楼连廊；B 包为 1 号楼-2-13 楼、3 号楼、7 号楼、第二人民医院、6 号楼、5 号楼、儿童康复中心；C 包为 1 号楼 14-27 楼、8 号楼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科医院、10 号楼、11 号楼、康养中心等保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30601/86d00bf8-11fd-4bad-900d-2ec120db8ac6.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进 行 登 陆 （ 网 址 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

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8. 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同时 A、B、C 包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投标单位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 B、C 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 B、C 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单位为 B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 C 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 C 包的中标候选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4. 监督单位：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伟业大厦 905 室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419835310
3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财公开采购-2024-44 SGZ[2024]378-ZC243
5	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预算金额	A 包：2122200 元 B 包：1872000 元 C 包：1776600 元 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A 包为 9 号楼、院区、2 号楼、门诊和影像楼、影像楼-10 号楼连廊、健康管理中心、12 号楼、城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院、高压氧、9-10 号楼连廊；B 包为 1 号楼-2-13 楼、3 号楼、7 号楼、第二人民医院、6 号楼、5 号楼、儿童康复中心；C 包为 1 号楼 14-27 楼、8 号楼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眼科医院、10 号楼、11 号楼、康养中心等保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1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5770800 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零捌佰元整) A 包为 2122200 元（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 B 包为 1872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C 包为 17766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27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29	开标时间和	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8 时 20 分。

	地点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3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没有评标劳务费用。
32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1-3名并排序。 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同时投A、B、C包中多个标包，但只能取得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投标单位为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B、C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B、C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单位为B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C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C包的中标候选人。
3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1. 发布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6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第二个月申请第一月服务费用,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 以此类推,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37.2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37.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 如需融资, 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执行。
37.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 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	--	---

		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
--	--	--

		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7.5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1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1.2 绩效评估报告费为每标包 7000 元（参考三门峡市市级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绩效评估报告费均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开户名：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10800000001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崤山路支行 3. 各标包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7.6	其他	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 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同时 A、B、C 包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投标单位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 B、C 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 B、C 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单位为 B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 C 包的评审，但不再

		推荐其为 C 包的中标候选人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

全部要求。

1.11.3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1.14.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4.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友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1 招标公告

2.1.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1.4 评标办法

2.1.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1.6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投标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综合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服务内容，且包含项目前期绩效评估报告费（绩效评估报告费根据三门峡市市级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计取），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绩效评估报告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如不缴纳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电子化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

格式)。

3.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8.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1.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唱标；
- （5）异议与回复(如有)；
- （6）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4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5.5.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5 投标无效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3.6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8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6.3.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6.3.10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

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

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A包】面积：147841 m²					
楼 宇	面 积	人 数	楼 宇	面 积	人 数
9 号楼	47055 m²	42 人	健康管理中心	1678 m²	2 人
院区	56938 m²	14 人	12 号楼	1486 m²	2 人
2 号楼	8476 m²	18 人	城乡一体化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院	18328.52 m²	15 人
门诊、影像楼	12557 m²	11 人	高压氧	592 m²	
影像楼-10 号楼连廊	600 m²		9-10 号楼连廊	130 m²	
报价：2122200 元/年					

【B包】面积：100505 m²					
楼 宇	面 积	人 数	楼 宇	面 积	人 数
1 号楼-2-13 楼	25685 m²	32 人	6 号楼	5955 m²	10 人
3 号楼	3203 m²	1 人	5 号楼	4380 m²	9 人
7 号楼	2537 m²	1 人	儿童康复中心	6443 m²	2 人
第二人民医院	52302 m²	32 人			
报价：1872000 元/年					

【C包】面积：102292 m²					
楼 宇	面 积	人 数	楼 宇	面 积	人 数
1 号楼 14-27 楼	22077 m²	32 人	10 号楼	26362 m²	12 人
8 号楼	10903 m²	16 人	11 号楼	7000 m²	3 人
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5968 m²	3 人	康养中心	22829 m²	12 人
眼科医院	7153 m²	6 人			
报价： 1776600 元/年					

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服务内容包括：

1. 环境清洁保洁服务（含生活垃圾、卫生消杀、PVC 地面打蜡以及保洁所需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生活垃圾袋等耗材，清洁机械设备及清洁作业工具的投入等所产生费用）

2. 节能减排管理

要求保洁需配合医院制定科学合理的节电、节水管理措施并遵照实施，同时对医院提供的维修耗材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并执行。

3. 禁烟管理

医院内禁止吸烟。要求全体保洁服务人员均为义务禁烟员，发现吸烟病患或家属应立即予以劝止。劝阻态度需诚恳，不得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吵。

4. 配合医院完成其他相关服务，如保障医院大型参观接待、检查、保障院内大型会议（活动）或学术讲座保洁质量需按照“三甲”医院验收标准执行。

（二）医院保洁服务需求

2.1 总要求

1. 总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若违规中标方承担法律

责任并终止合同关系。保洁公司设立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管理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保洁管理服务。

2. 制度建设要求：保洁管理企业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洁管理项目和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各类管理制度。

3. 保洁服务能力要求：具有一定的规模、资金雄厚、资质健全，有医院保洁管理经验。

4. 保洁员工作时间及方式应服从医院作息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工作及保证保洁工作质量，且法定假期应保证医院正常保洁工作。

5. 保洁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保洁公司，与医院无任何利益关系，不享受医院各种福利待遇，保洁人员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保洁公司自行承担。

6. 员工素质要求：各类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每人冬夏季装均不少于两套），各类管理人员要言行规范，注重仪容仪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行为管理、技能培训。

（1）项目经理：派驻的项目经理需持有保洁经理上岗证，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大专及以上学历。

（2）部门主管：有 3 年以上同等职务的履历。

（3）卫生保洁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低于 60 岁，小学文化水平以上，身体健康，无重大疾患，责任心强，五官端正，体态良好，接受过保洁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保洁的技能，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小学文化程度以上。

2.2 具体要求

1. 保洁公司须为保洁员购买相关保险，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一概由保洁公司承担。

2. 保洁公司必须购买“跌倒意外保险”，日常保洁中造成人员跌倒事件一概由保洁公司承担（包含所有进院人员）。

3. 保洁公司须配备公共卫生间必要的卫生用品，如洗手液、厕纸、香薰、除臭、清洁用品等一概由保洁公司承担。

4. 保洁公司具有应对医院突发、应急事件时能及时调配保洁人员的能力，储备一定数量的保洁应急队伍。

5. 保洁公司配备的保洁人数不得低于该标包的招标要求的人数，若保洁质量不能满

足临床需求时，必须及时增加保洁人员及保洁设备。

6. 保洁公司有义务配合医院开展各种应急、突发状况下的环境卫生工作，保洁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2.3 环境清洁保洁服务

(1) 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大厅、通道、候诊等公共区域、抢救室、手术室、输液室、步行梯、电梯厅、电梯轿箱、开水间、卫生间、保洁间、护士站、办公室、病房等地面、墙面、扶手、防撞带、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各类宣传牌、橱窗及有关附体等公共设施的保洁。手术室需 24 小时保洁。

2) 病房：病房内部卫生（包含病房内卫生间）及病人床单位日常保洁、终末处理，病房内设施如病床、床头柜、设备带、电视机等，保障病房内卫生清洁，满足护理部对病房的要求标准及规定的消毒要求。

3) 地下室：地面、墙面。

4) 顶篷、露天阳台等边缘区域，包括顶楼、露天阳台、边角区域等，服务内容：沟槽、地面、雨篷及边角区域。

5) 室外区域清洁、保洁。

6) 生活垃圾清运：分类收集处理垃圾；垃圾箱（桶）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及更换垃圾袋，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其中病区、卫生间无堆积垃圾，对专用运送垃圾器具进行维护。负责对垃圾暂存地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清洗、消毒等。

7) 专项保洁

医用 PVC 地板每月打蜡一次，一年一次全部玻璃大清洁。

(2) 服务要求

1) 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烟头、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3) 窗户：明亮、无积灰。

4)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5) 病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积灰、污渍。

6) 壁柜：无积灰、污渍。

7) 灯具：无厚积尘土。

8)污洗间：无异味、垃圾，室内物品摆放整洁，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有序放置。

区域	保洁频率	保洁内容	保洁要求	备注
地面	地面每日清扫三次，每月清洗一次，垃圾及时清理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稀释溶液拖地每日不少于三次。其中一次消毒液拖地。	地面无污渍、无痰迹、无垃圾、无积灰、无脚印，干净明亮	
墙面	每周保洁	每周清洁	无污渍、无水迹、无浮灰、无蜘蛛网	
走廊扶手	每日保洁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稀释溶液清洁，每日用消毒液擦拭一次	无污渍、无浮灰、无水迹	
玻璃	每周保洁	用玻璃清洁剂稀释溶液清洁玻璃，每周一次，室内玻璃循环清洁	玻璃明亮光洁，无污渍、无水迹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区域循环清洁
卫生间	随时保洁	打开换气扇或窗户进行通风。 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 清洗台面及水龙头、地面、门窗、墙面。 用洁厕消毒液清洗便器并冲洗。	随时保持畅通，无漏水，无异味、无污垢，垃圾袋定时更换	
电梯	每日一次	每日地面保洁，每日轿厢内消毒一次。	无障碍、无划痕、无脱落；无灰尘、无污渍	
	每月一次	不锈钢光亮剂全面保洁。	均匀有光泽	

区域	保洁频率	保洁内容	保洁要求	备注
公共设施	每日保洁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积灰、无蜘蛛网	
病人等候区	每日保洁	等候椅每日用全能清洁剂稀释溶液清洁，每日用消毒剂消毒一次。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床单元	每日清洁一次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灰、无杂物	
	出院后终末消毒	用消毒剂拭床栏、床头柜、床档、凳子。		
输液架	每日一次	每日用全能清洁剂稀释溶液清洁一次	无灰	
室内公共区域	每日一次	收集垃圾、清洁垃圾桶、换新垃圾袋。 清扫地面垃圾。 拖大厅、过道、走廊地面。 擦拭窗台、窗框、门。 擦拭楼梯扶手、拖楼梯地面。 清洁天花板及灯具。	无垃圾、无浮灰、无烟蒂、无水迹	
PVC 地板打蜡	每月一次	对所管辖的 PVC 地板进行打蜡保养处理	干净，无灰尘与杂物渗入，色彩保持亮丽光泽；无污渍、油渍、胶渍，蜡面平整无皱纹。	
保洁工具	实时	分区管理、地巾及拖把分类标识。	分色使用（五色，分为走廊、病房、设备带、卫生间、微波炉），一桌一巾，一房一地	

区域	保洁频率	保洁内容	保洁要求	备注
			巾，并严格按照医院感办消毒要求落实区域消毒，严防交叉感染。	

(3) 服务标准

1) 门、急诊大厅、电梯厅、走廊清洁标准

①地面：地面保持干净,表面无尘土，做到无烟头、纸屑及任何垃圾、污物、痰渍等，地面有废弃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洁，地面有血渍、污液时及时清洗并按消毒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②墙壁：墙壁保持干净整洁、无尘土、污迹，3 米以下手摸无明显灰尘、污迹、无青苔。

③电梯：无尘土、光亮洁净、无任何印迹。按键面板：无尘土。

④照明灯具：定期擦拭，每月擦拭一次。

⑤各房间门、通道门；应无尘土、污迹。客梯厅顶部：每月一次。不锈钢面：随时发现有脏、污立即清抹。

⑥厅、道无悬挂物，无灰尘，有不当各类标识、广告及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并不留污痕。

⑦窗户：无尘土、污迹，玻璃洁净，每月擦拭一次。

⑧垃圾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倒,箱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箱三分之二，无异味,消毒规范。

⑨清扫、清洗地面时无扬尘及无超国家规定的人体承受噪声。

2) 卫生间清洁标准

①地面：无尘土、纸屑、垃圾、积水、污迹。

②洗手池：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③水龙头：无任何污垢，洁净。

④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

⑤镜面：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⑥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垢、喷水嘴应洁净。

⑦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遗迹，无污垢黄迹。

⑧纸篓：污物量不得超过桶体 2/3，且每日清倒保持外表干净。

⑨隔板：无尘土、污迹、无手印每天清洁，清洁剂、清扫工具等应按指定位置放置。

3) 住院部房间清洁标准：

①地面：无尘土、污迹、烟头、垃圾且做到一病房一地巾。

②墙壁：无尘土、污迹。

③床单元：无尘土、污迹、无杂物。

④桌面：无尘土、污迹。

⑤窗：无尘土、污迹，玻璃洁净，每月擦拭一次。

⑥门：无尘土、污迹，拉手每天消毒一次。

⑦设备带：无尘土、污迹。

⑧洗手盆：无污迹、龙头无污垢。

4) 楼梯：

①地面无尘土、烟头、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尘土。

②消防设备：表面无尘土。

5) NICU、ICU、手术室清洁标准

①各类 NICU、ICU、手术室等污染区域每天按规定清洁，手摸无尘迹。如遇特殊情况，按医务人员的要求及时清洁消毒。

②NICU、ICU、手术室的洗手盆、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清理、消毒不少于 2 次，无水渍、污渍，无异味，四壁无污渍，无卫生死角。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预防产生异味。

③手术区域：及时倾倒垃圾，室内无污迹，环境清洁整齐。

④保洁员应相对固定，保洁员一切工作应听从护士长的统一安排。

6) 其他

1. 当发生重大事件时能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协调应对保洁工作，保障医疗环境。

2. 在进行湿拖、洗地机作业、雨天时要在作业区醒目位置放置告示牌防止病人滑倒或绊倒。

3. 工作中使用的消毒液、芳香剂等有可能产生有毒气体或对身体造成损害的物品应

有相关资质、许可证，并保证在工作中正确使用。如因消毒设备配备不足、消毒浓度不达标而引起的院内感染，保洁公司负全责。

4. 保洁工作完全按照医院质量标准进行实施，如未能达到医院的质量标准，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保洁公司，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主管科室按考核标准扣除保洁公司 200-500 保洁费，同一区域连续 3 次以上被投诉，医院有权无条件收回该区域管理权交由其他保洁公司管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5 在评标过程中，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4. 评审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4.2 符合和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4.3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保洁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保洁服务方案,包含全面的清洁养护事项、标准精细度高的作业、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消杀工作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拟投入设备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总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制服、物料、保洁工具及设备用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的种类、数量、满足使用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分。 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满足使用需求得8分； 种类较齐全、数量较充足、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5分； 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充足、不满足使用需求得2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节能（水电等）及环保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管理方案应包括：管理制度、节能目标、实施办法、实施措施等。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节约能源、环保管理要求，达到降费节约目的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节约能源、环保管理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节约能源、环保管理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垃圾清运及消杀实施方案	垃圾清运及消杀措施、消毒隔离制度等，包括医疗垃圾、生活垃圾、杂物垃圾、餐厨废弃物的收集、管理、清运等，提供防止交叉感染和医疗垃圾处理作业规程、医疗垃圾收集、集中管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	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员工安全、信息安全等；应急管理方案应包括：消防应急、设备突发事件、火灾、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大风、暴雨、冰雪等），防汛、电梯故障、停水、停电、舆情、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医疗废物事故应急预案等。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切实可行，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及时到位，切实可行。制定全面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满足项目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得	8 分

		8 分；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模糊不清或不够完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得 5 分；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模糊不清或不够完善，供应商的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内容整体一般，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安全及应急管理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培训、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奖惩制度措施和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不影响服务质量的承诺、妥善处理员工的去留问题、合理的处理病人或医护人员的投诉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整体一般，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过渡交接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前期接管方案和合同到期后的退场交接承诺（无法兑现承诺后的处罚措施），以及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 方案充分考虑交接中遇到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合同到期后的进退场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方案未充分考虑交接中遇到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个别地方合理性需改进，基本满足交接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各种问题及解决办法严重欠考虑，不能满足交接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分
	档案管理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3分；	5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进行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保洁质量标准、保洁服务监管考核等方面。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保洁服务监管、考核制度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保洁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保洁服务监管、安全规范制度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 4 分； 有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8 分
	人员配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包括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员工招募方案,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薪酬及社保缴纳方案,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打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非常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优越得 4 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比较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比较清晰得 2 分；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不合理,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不清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智能化服务	对本项目采用信息化(智能)物业管理软件或平台进行物业辅助管理并实际运用。提供有效期内的物业软件租用(或购买)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自主研发管理软件(平台)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2 分
	优惠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的特殊性,提供适合本单位的优惠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关键节点及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	3 分

		下的特色服务承诺。 承诺全面且合理性、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3 分；承诺完整，合理性一般且能满足需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每标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同一投标单位可以同时 A、B、C 包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取得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投标单位为 A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 B、C 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 B、C 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单位为 B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可以参与 C 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其为 C 包的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年的保洁服务，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承包范围：

三、承包内容：

四、合同金额： 元整（小写： 元），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第二个月申请第一月服务费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以此类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

1. 乙方保洁工作时间及方式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法定假期应保持正常保洁。

2. 乙方为保洁员配备统一着装，每人两套，保持清洁，文明上岗。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客户（患者）发生冲突，不得影响甲方的声誉。乙方保洁人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不享受甲方的各种福利待遇。

3. 乙方按照保洁招标中的承诺配备保洁用具及用品，走廊及病房按量配备尘推，尘推及拖把分类标示，抹布一桌一巾，分色使用（四色、五种分别为走廊、病房、卫生间、微波炉抹布）。每栋病房楼配置洗衣机一台（1号楼共计两台），用于地巾清洗。地巾必须用洗衣机统一清洗甩干，确保卫生。

4. 消毒液取得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足量配备，正确使用，如因消毒剂配备而引起院内感染爆发，保洁公司负全责，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 保洁员定期参加院方及公司举办的各种保洁及感控知识培训，乙方主管每天要深入各科室一次，了解和听取各科室的意见，并将反馈意见逐项落实。每月各科室对保洁

公司考评一次，合格率达到 90%。

6. 保洁区域内的玻璃，探视窗、推拉门等玻璃每天清洁一次，病房内玻璃每年清洗两次，特殊情况增加清洁次数，地面每天清洗一次。

7. 保洁区域内的电梯门及轿厢四壁每月用不锈钢光亮剂保养四次，平时巡视保洁，随时清洁。

8. 乙方积极配合医院开展的禁烟活动，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9. 乙方保洁员严格考勤，不得缺岗、迟到、早退，违反者罚款 50 元。

10. 乙方招聘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应为员工配备必要劳动防护物品，以防止交叉感染，引发疾病，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

11. 乙方要爱护保洁区域内物品，如在保洁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因素而造成的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在保洁过程中应节约用水、用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电现象，如发现有水、电、汽等故障应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报修。甲方应及时维修。保洁员工作间内不得存放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3. 乙方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在保洁过程中如人员发生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处理。

14. 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在整改期限内仍未达到标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按考核标准扣除乙方 200-500 元保洁费。

15. NICU、ICU、手术室等重点部门的人员应相对固定，保洁员的工作应听从护士长的统一安排。

16. 乙方有义务协助各科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17. 分管区域内平台每天清扫一次，随时保持清洁。

18. 因地面湿滑造成人员摔倒，视情况乙方承担一定的责任。

19. 卫生质量要求洁净光亮、无杂物、无痰迹、无血迹、无浮灰、无蜘蛛网、无污物、无烟头、无纸屑、无黄锈、无臭味、无尿渍、清爽干净、无死角，达到市级卫生部门要求标准。

（二）甲方：

1. 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的

处罚。

2. 甲方为乙方解决现场办公室及工具、物料存放室。
3.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清洁施工条件及水、电保证。
4. 甲方按合同及时为乙方支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保洁服务等违约行为时，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包括由于乙方收发人员工作中失职，给科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每发现一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000 元的处罚金，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医院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甲方违约金，赔偿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次数进行下收下送，以及周转数量不够，影响临床使用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3. 若甲方愈期付款，乙方可停止为甲方进行保洁服务，或由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为甲方提供同类型备用物品。

九、服务细则：乙方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纠纷处理：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甲方业务主管机关调解，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规定：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件：1. 安全承诺书

2. 廉政协议书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服务中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一、安全操作具体指标：

1. 我单位作业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故；
4. 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操作目标，愿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1.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2. 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三、安全责任赔偿及违约金：赔款及违约金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1 个月内补齐。

四、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保洁项目 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表
4. 投标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综合部分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附件一：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二：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附件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附件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格式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及评分办法要求设定，格式自拟）

- 1、保洁服务方案
- 2、拟投入设备
- 3、节能（水电等）及环保管理方案
- 4、垃圾清运及消杀实施方案
- 5、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方案
- 6、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方案
- 7、过渡交接方案及承诺
- 8、档案管理方案

10. 综合部分

（根据项目需要及评分办法要求设定，格式自拟）

- 1、服务承诺
- 2、企业业绩
- 3、人员配备
- 4、智能化服务
- 5、优惠服务承诺

1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投标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